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4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上表示，计划 2022 年产出 1500-2000 吨碳酸锂，同时你公司多次在互动易上回复称，捌千错项目 2000 吨的产能设备均在持续产出、满负荷生产、产能已稳定达到 50%以上。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显示，当期新能源材料生产量仅为 22.94 吨，与前述信息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和第 2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24日